鄂尔多斯市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提高鄂尔多斯市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指导应对可能发生的严重水质污染或其他重大安全事件造成的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开展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件损失，保障城镇供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鄂尔多斯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城镇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鄂尔多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城镇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4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最大程度地保障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充分做好预防和应对准备工作，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城镇供水突发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城镇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

（3）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在市委和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的合作，提高反应应对能力；针对不同供水突发事件和级别，采取正确的应对措施，充分发挥各级人民政府职能作用，坚持属地为主，实行分级响应。

（4）坚持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苏木乡镇（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5）坚持依法规范，严格监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充分发挥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确保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1.5事件分类分级

1.5.1事件分类

构成鄂尔多斯市城镇供水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事故灾难类：环境突发事件对城市正常供水造成重大影响；取水水库大坝、拦河堤坝、取水构筑物、取水管涵等发生垮塌、断裂致使城市水源断绝，城市主要输水干管和配水系统管网发生爆管或突发性灾害，影响大面积供水或影响重点区域供水；城市水厂消毒物质严重泄漏，输配电、加压泵站、净水构筑物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等。

（2）公共卫生事件类：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及放射性物质等污染，传染性疾病爆发、供水水源严重污染、供水水质出现问题，影响城市正常供水。

（3）社会安全事件类：调度、自控、营业局等城镇供水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蓄意破坏、恐怖活动等突发事件导致水厂停产、大范围供水区域减压等。

1.5.2事件分级

根据城镇供水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后果（影响）严重性和危急程度，将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一般（四级）四个级别。

（1）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48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为Ⅰ级（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

1）受影响居民人口20万人以上；

2）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供水范围的50%以上。

（2）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48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为Ⅱ级（重大）供水突发事件：

1）受影响居民人口15万—20万人；

2）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供水范围的40%—50%。

（3）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48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为Ⅲ级（较大）供水突发事件：

1）受影响居民人口10万—15万人；

2）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供水范围的30%—40%。

（4）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48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为Ⅳ级（一般）供水突发事件：

1）受影响居民人口5万—10万人；

2）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供水范围的20%—30%。

2 组织指挥体系

2.1市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市人民政府根据城镇供水突发事件防范应对需求，设立市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供水应急指挥部），事发旗区人民政府及其指挥机构在市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事件发生旗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蒙古鄂尔多斯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武警鄂尔多斯支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2.1.1市供水应急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市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指挥市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督查和指导旗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单位城镇供水应急工作；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工作机构及职责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内蒙古鄂尔多斯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武警鄂尔多斯支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分管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主要职责：发生城镇供水突发事件时，负责城镇供水日常监管及城镇供水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报告、处理等工作；协调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市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检查督促城镇供水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工作；发布城镇供水突发事件信息；承办市供水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城镇供水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指导做好城镇供水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引导和调控管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接收市城镇供水突发事件报告，根据事件报告进行初步评判，及时报送事件信息；负责城镇供水行业应急体系建设日常工作；指导各旗区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完成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等有关工作。

市水利局：推动单一水源城市加快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建设，协调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水源水供给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市医药生产能力动员及市级食盐储备管理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无线电频率的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参与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前期抢救伤员、疏散群众等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城镇供水突发事件现场秩序维护、道路交通管制和重点目标安全保卫等工作，确保事发地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道路通行畅通；配合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工作，及时研判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引发的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的情报线索，及时通报公安机关接报的城镇供水突发事件信息。

市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原则，指导、协调做好应急资金保障工作，监督应急资金的使用。

市自然资源局：参与滑坡等地质灾害引发的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处置，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应急监测，分析研判城镇供水突发事件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提出因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和污染区域防护措施并负责协调和监督落实。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输。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加强城镇供水水质应急监测，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及心理康复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现场救援工作，配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等。

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城镇供水突发事件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检测检验，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有关信息，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调度鄂尔多斯市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救援，负责消防事故鉴定。

武警鄂尔多斯支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实施抢险救灾，协助当地公安机关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治安。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薛家湾供电分公司：为现场应急处置、救援、供水保障等提供电力保障。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2.4专家咨询组及职责

指挥部设立专家工作组，作为指挥部的咨询机构。专家工作组由有关专业部门、供水行业的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分析研判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研究制定供水突发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对城市供水突发事故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为应急决策、事故处理提供咨询和建议。各部门在应对处置供水突发事故中要建立工作日志，做好处置过程形成的各种形式和载体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

2.5城镇供水企业的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城镇供水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所在地人民政府、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企业具体情况，设置相应应急、抢险组织，制定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专业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完善的抢险设备、交通工具，定期组织演练，并积极组织开展事件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和宣传工作；强化供水水质监测预警，针对水源风险，研判潜在的特征污染物，加强相关应急净水材料、净水技术储备，完善应急净水工艺运行方案，出现供水突发事件及时向所在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抢险；应急响应期间，负责事件发生地居民临时用水问题。

2.6现场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6.1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根据城镇供水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需要，成立市城镇供水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副总指挥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人民政府分管副旗长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城镇供水突发事件现场救援工作，分析研判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应急工作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按照预案开展紧急救援；负责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联络，随时报告处置情况，传达落实上级有关指示，涉及重大事项应先报告后处置，情况紧急边处置边报告；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救援物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应急抢修等工作。

3 运行机制

3.1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3.1.1风险防控

各旗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依法对城镇供水水源、城镇供水系统存在的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等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和城镇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及时处理应急事项，对可能发生的城镇供水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城镇供水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每年对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3.1.2监测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镇供水水源、应急或备用水源水量和地下水位的监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生活饮用水水源监测体系，加强水源水质监测；气象部门应当加强气象水文信息的监测和报告，对重大灾情趋势进行评估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城镇供水应急机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镇供水监督管理制度，按照《城镇供水水质管理规定》要求，定期对城镇供水水质进行监测；城镇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定期检测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逐步建立完善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体系，加强供水水质监测预警。各旗区、各部门单位监督监测过程中发现问题或隐患时，应当及时通知本级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和供水单位，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对城镇供水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并向本级城市人民政府及上级供水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3.1.3预警

根据早期信息、监测信息，有关部门要综合分析可能引发的供水突发事故级别，预警信息应及时上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预警和报警信息应包括：供水事故预警的级别、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警示事项以及应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1）预警级别。城镇供水突发事件的预警分级与事件分级相一致共四级，分别用红色（一级，特别重大）、橙色（二级，重大）、黄色（三级，较大）、蓝色（四级，一般）表示。

一级预警（红色）：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城镇供水突发事件。事件随时可能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二级预警（橙色）：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城镇供水突发事件。

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预警（黄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城镇供水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四级预警（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城镇供水突发事件。事件即将来临，事态可能会扩大。

（2）预警信息。按照“预防为主，应急为辅”的原则，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完善预测预警信息系统，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供水事件，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预警信息应包括：城镇供水突发事件预警的级别、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警示事项以及应采取的措施等。

（3）预警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应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预警、规范发布”的原则。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政务微博、微信、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电子显示屏等，在一定范围内及时滚动发布预警信息，预警级别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城镇供水突发事件的预警公告，按照以下级别和程序发布：

红色、橙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或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黄色和蓝色预警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

（4）预警行动。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并达到预警级别的，各级城镇供水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应当密切关注，及时分析，对可能导致城镇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和通报相关情况。根据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程度，有针对性地提出防控措施，及时预警。各旗区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预警行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降低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2）加强城镇供水水源、设施设备、管道、水质监测，及时发布最新动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及时组织对城镇供水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强度和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

4）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和设备，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5）根据需要，对城镇供水水源、设施设备、管道等采取临时性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5）预警解除。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研判不可能发生城镇供水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3.2应急响应

3.2.1信息报告

（1）报告程序。现场人（目击者、单位或个人）一旦发现有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应当及时向所在旗区人民政府及供水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如实向市人民政府及供水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企业等。特别重大、重大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及供水主管部门在报告市人民政府及供水主管部门的同时，应当直接向市人民政府及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报告形式和时限。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及供水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调查取证、确认情况，并在1个小时内采用先电话后书面的方式进行报告，信息报告应当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做到及时、客观、真实、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各旗区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

（3）报告内容。报告应当涵盖下列内容：

1）发生事件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和类别，简要经过，初步判断事件原因；

2）发生事件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3）发生事件单位的经济类型、生产规模、水厂座数、水源地（地下、地表）处数；

4）发生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用户（减压、无水）范围，伤亡人数，事件发展趋势；

5）针对发生事件后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和事件控制情况，以及建议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

6）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相关事宜；

7）发生事件报告单位、签发人、单位印章、报告时间。

3.2.2先期处置

（1）事件发生后，现场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供水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坚持属地处置为主，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以“早发现早处置、先发现先处置、边报告边处置”为原则，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事故或事件发生，及时按程序报告有关信息。

（2）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城镇供水突发事件时，市人民政府立即成立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

（3）发生较大或一般城镇供水突发事件时，由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和供水企业成立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在判定城镇供水突发事件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应急力量实施即时处置。

3.2.3处置措施

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发生的类型较多，一般措施应有：

（1）当水源出现严重污染，取水受到严重威胁时，立即启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方案，启用应急水源、开展相关供水厂间的水量调配方案，同时排查水源污染问题，加大调水冲污力度，力争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水源水质。

（2）当遇到枯水期，水源地取水口水位偏低，无法正常取水，或受污水团聚集长时间影响不能正常取水时，视情况启用江河、湖库调水方案，提高水源地水位，加快水源地水的流动，稀释和冲击污水团，缓解水源地水量和水质压力。

（3）当受突发事件主要因素影响，城镇供水出现大面积停供、减供时，立即启用相应应急预案及供水调度方案，并在处置过程中根据具体发生的情况不断修正和改进处置措施。

（4）当受突发事件主要因素影响，无法保证城镇供水正常供应，且在8小时内无法恢复时，立即按照供水突发事件状态下车辆送水方案组织实施。

（5）当受突发事件主要因素影响，供水企业供电系统瘫痪，立即启动恢复电力供应应急方案，城镇供水电力系统恢复方案由供电公司另行制定。

（6）当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市场瓶装饮用水出现脱销，连带与水相关的食品、饮料、蔬果等生活用品的市场供应紧张，市场瓶装饮用水和应急所需器械、器材、物资的供应必须首先得到保障，必要时采取非常措施从外地或周边地区紧急调入。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等在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协调下，配合做好相关保供工作。

（7）当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域内出现或暴发传染性疾病，或者部分居民因食用不洁自来水而出现不良身体反应，或者氯气泄露引起居民中毒等，按照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卫生保障方案紧急实施，卫生部门加大抢救、卫生监测和监查力度，迅速查明卫生事件原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救护。

（8）当因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并出现一定程度的居民恐慌时，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按照供水突发事件社会稳定方案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以上措施可根据情况需要合并进行。

3.2.4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2）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后续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

（4）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的概况以及对城镇供水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建议公众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公众关心的其他问题。

（5）加强对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6）未经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2.5响应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经现场检测、评估、鉴定和专家论证，确定突发事件已经得到控制的，按照“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决定应急结束。

4 应急保障

4.1人力资源保障

各级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的专业人员、专家组成城镇供水应急救援队伍，与各级人民政府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统一联动机制，并适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2资金保障

市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由市级财政根据响应级别、影响程度、地方财力等给予旗区适当支持。市级未启动应急响应的，由旗区财政负责相关经费保障。

4.3物资保障

各旗区人民政府做好城镇供水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药品、医疗器械等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保障城镇供水应急救援资金。

4.4通信保障

各旗区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相关部门通信录。通信管理部门为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4.5医疗卫生保障

城镇供水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害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协调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5 预案管理

5.1预案更新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管理与更新，出现以下情况，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